

证券代码：300072

股票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12-026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10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5层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83.35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44.1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雷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阚学诚先生、祁泳香女士、杨安进先生、郭民岗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583.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583.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1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0,057.74万元，同比增长39.61%，实现营业利润11,254.99万元，同比增长67.34%，实现净利润9,506.30万元，同比增长65.34%；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增长显著。

表决结果：同意8,583.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11年初未分配利润为106,163,722.68元，2011年5月派发现金股利14,590,500.00元，公司2011年度实现净利润52,918,138.54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291,813.85元后，截至2011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39,199,547.37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722,879,027.36元。

公司拟以201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9,454.00万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19,454,000.00元（含税），剩余未

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同时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19,454.00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38,908.00万股，资本公积余额为528,339,027.36元

表决结果：同意8,583.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以特别决议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总股本将发生变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相关规定，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8,583.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3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布的《2011年年度报告》及《2011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583.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对公司2011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尽职尽责，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按时完成了公司2011年年报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续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的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201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2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公布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1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583.35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聘请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史旭律师、段屹峰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10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序号	原章程	修改后的章程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454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908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19,454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9,454万股，其他种类0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38,90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8,908万股，其他种类0股。